

**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1

二、附表

三、专项说明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643号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707号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为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天意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 方类别	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 与挂牌公司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宏兵

曾振球

注：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李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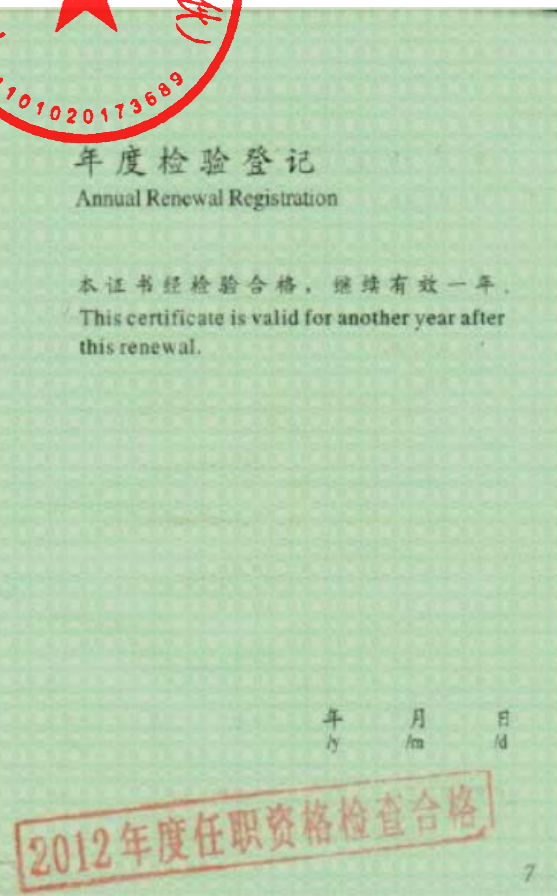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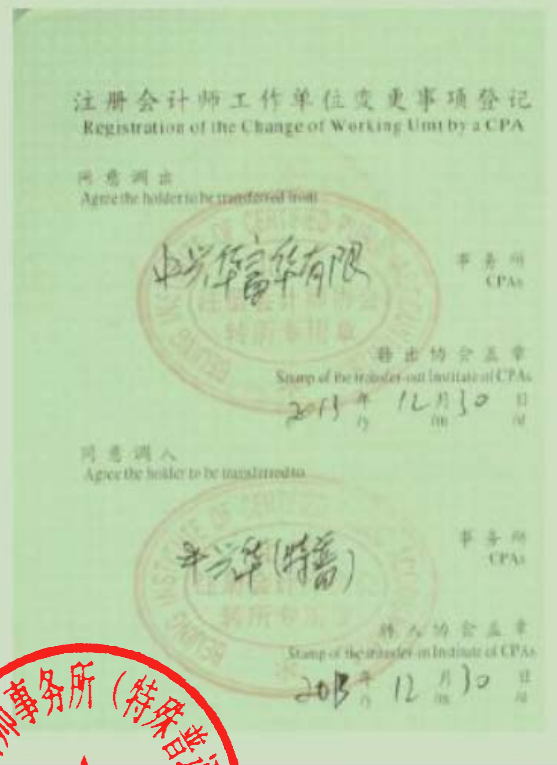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7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016911070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3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台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09年3月20日